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77号）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公司”）“18金地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收到金地集团转达的贵所出具的《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7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中提出：

请“18金地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认真核实该债券的前述利率调整事项，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一致，并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中金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工作函》所述相关事项专项意见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9日以证监许可[2016]1622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其中，“18金地03”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9%。

根据18金地03《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本期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为：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

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同时，《募集说明书》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2020 年 4 月 21 日，金地集团发出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金地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说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8 金地 03”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1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 1.50%，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同日，金地集团发出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金地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保护债券投资人利益，回应债券投资人的意见和关切，公司决定“18 金地 03”公司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经中金公司核查，并与公司及主要债券持有人沟通，18 金地 03《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支持公司单方面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保障本期债券投资人利益，公司已决定对 18 金地 03 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宜给市场造成的不当影响深表歉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77号）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